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一

(A) 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B) 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

(II) 商標託管

及

(III) 恢復 H 股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茲提述先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29日（即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董事會議決(a)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預案，包括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b)就建議合併與白雲山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c)就建議資產收購與廣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A) 吸收合併協議

根據上述決議案，於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與白雲山就建議合併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換股日期按0.95股廣州藥業A股交換1股白雲山股份(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換股比率向白雲山股東發行新廣州藥業A股，以換取彼等持有的白雲山股份。

決定不接受全部或部分廣州藥業A股的白雲山股東(不包括廣藥及其聯繫人)可選擇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按每股白雲山股份價格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接納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現金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9. 白雲山股東的現金選擇權」一段。

此外，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及白雲山確認，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向廣州藥業異議股東(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合併的有關決議案)提供收購請求權。於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可分別按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及每股H股5.54港元(均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價格將其股份出售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10.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一段。

(B) 資產收購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與廣藥亦就建議資產收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建議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有待最終落實)，建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向廣藥發行及配發約36,000,000股(有待最終落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廣州藥業A股結付。

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並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通過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即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東在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先決條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5. 先決條件」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B. 資產收購協議－5. 先決條件」各段。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白雲山的資產將由本公司吸納，而白雲山的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且白雲山屆時將不再存續。廣藥的目標資產將轉移至本公司，且廣藥的目標資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吸納及承擔。廣州藥業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及H股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廣藥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48.20%減至45.29%。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i)吸收合併協議；及(ii)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390,833,391股廣州藥業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0%。此外，廣藥亦持有白雲山約35.5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藥與白雲山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吸收合併協議；及(ii)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商標託管

為減少廣藥與本公司的潛在競爭業務及提高廣藥商標的使用效率，於2012年2月29日，廣藥與本公司亦就本公司為廣藥提供廣藥所擁有的合共25個王老吉商標託管服務訂立商標託管協議，所有該等商標將不構成建議資產收購下的目標商標的一部分。

根據商標託管協議提供之託管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託管費(定義見本公告內容)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計算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提供託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商標託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作為商標託管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新許可費(定義見本公告內容)的金額，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但與潛在獲許可人訂立首份新或重續有關授出王老吉商標的許可權協議前，本公司將與廣藥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告內容)，並於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最終方案獲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i)吸收合併協議；(ii)資產收購協議；及(iii)商標託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最終方案後，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詳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商標託管協議的通告，及召開 A 股股東大會及 H 股股東大會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告以及相關授權委託書。由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涉及獲得中國各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且過程漫長，倘通函未能如期寄發，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III) H 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2011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2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預案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根據中國適用的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項下廣州藥業A股、H股及白雲山股份的價格、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及收購請求權。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之所有重大資料均於本公告披露。投資者亦可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登的預案(僅限中文版)。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未必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未能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茲提述先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29日(即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董事會議決(a)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預案，包括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b)就建議合併與白雲山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c)就建議資產收購與廣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根據各董事會決議案，(i)本公司與白雲山就建議合併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及(ii)本公司與廣藥就建議資產收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彼此互為條件，並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吸收合併協議

1. 日期：

2012年2月29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收購方；及

(ii) 白雲山，作為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廣藥持有白雲山已發行股本約35.58%。因此，白雲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建議合併：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及白雲山已有條件地同意建議本公司吸收合併白雲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本公司按0.95股廣州藥業A股交換1股白雲山股份(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換股比率，建議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廣州藥業A股交換為全部已發行之白雲山股份。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完成後，白雲山的法人資格將予註銷，而白雲山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及員工(包括彼等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前的權利及責任)將由本公司接管。

4. 代價：

按白雲山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69,053,689股白雲山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換股日期按換股比率向白雲山股東發行合共約445,601,005股廣州藥業A股(擁有與現有已發行廣州藥業A股相同的投票權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及本公司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48%)，以換取彼等持有的白雲山股份。根據廣州藥業A股均價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及建議合併項下將予發行的445,601,005股廣州藥業A股計算，建議合併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36,332,261元。換股比率的詳情載於下文「換股比率」一段。

按廣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6,900,000股白雲山股份的股權計算，本公司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按換股比率向廣藥發行合共約158,555,000股廣州藥業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5%及本公司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27%。

決定不接受全部或部分廣州藥業A股的白雲山股東（不包括廣藥及其聯繫人）可選擇接納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的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將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按每股白雲山股份價格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提供予該等白雲山股東。有關現金選擇權的詳情載於下文「9. 白雲山股東的現金選擇權」一段。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新廣州藥業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享有同等權利。

5. 先決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已於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及白雲山股東對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資產收購協議已生效；
- (iii) 已取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 (iv)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 (v) 證監會向廣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如適用)，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vi) 在中國商務部根據經營者集中審查辦法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進行審查後取得其批准；及
- (vii) 已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吸收合併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直至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為止。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

就上述有關股東批准建議合併的條件(i)而言，預案中已進一步載述，於A股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各會議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建議合併)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獲超過三分之二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廣州藥業A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建議合併最新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度」一節。

6. 完成：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宣佈)，(i)新廣州藥業A股將於換股日期發行予白雲山股東，以換取彼等所持的白雲山股份；及(ii)白雲山應將其全部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及員工(包括彼等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前的權利及責任)等移交本公司或其受讓人。白雲山與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簽署資產轉讓交割單以確認完成轉讓。

白雲山及本公司均將合作及儘快完成辦理轉讓白雲山的全部相關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及員工等必要手續。

所有白雲山股份屆時將予註銷，而白雲山的法人資格亦將註銷。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白雲山的資產將由本公司吸納，而白雲山的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白雲山屆時將不再存續。

7. 利潤分配：

本公司及白雲山於建議合併完成前的累計及未分配利潤將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按照股東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分配。

於換股日期前已獲本公司及白雲山各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已宣佈股息及花紅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白雲山分別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廣州藥業2011年末期股息」)及每10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0.55元(含稅)(「白雲山2011年末期股息」)(誠如彼等各自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及2012年3月5日的業績公告所載)外，本公司及白雲山概無計劃宣派其他股息或花紅。

上述本公司及白雲山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及白雲山股東分別在彼等各自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及收購請求權中分別所提供的股份價格、白雲山股份價格以及發行價，將根據下文調整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2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及／或白雲山股份附帶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廣州藥業A股均價、H股均價及／或白雲山股份均價將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1) 就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言：
$$P_1 = P_0 / (1 + n)$$

(2) 就任何供股而言：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就同時進行(1)及(2)而言：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3) 就派送任何現金股息而言：
$$P_1 = P_0 - D$$

就同時進行(1)、(2)及(3)而言：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指 於調整前廣州藥業A股均價、H股均價及／或白雲山股份均價(視情況而定)

n 指 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指 供股比率

A 指 供股價

D 指 每股廣州藥業A股、H股及／或白雲山股份的現金股息(視情況而定)

P_1 指 調整後新廣州藥業A股均價、H股均價及／或白雲山股份均價(視情況而定)

假設上述擬派的末期股息於本公司及白雲山各自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廣州藥業A股均價及白雲山股份均價將分別調整為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10元及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495元，與換股比率(即每1股白雲山股份將可兌換0.95股廣州藥業A股)相同。現金選擇權中所建議的白雲山股份價格、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廣州藥業A股價格及發行價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1.495元、人民幣12.10元及人民幣12.10元。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H股價格將作出調整，方法為5.54港元扣減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前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8. 換股比率：

換股比率（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釐定基準為：

- (i) 白雲山股份均價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乃與現金選擇權所建議的每股白雲山股份的價格相同，即：
1.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白雲山股份平均交易價人民幣12.09元折讓約4.47%；
 2.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白雲山股份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1.88元折讓約2.78%；
 3.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白雲山股份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1.55元相同；及
 4.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白雲山股份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1.49元溢價約0.52%。
- (ii) 廣州藥業A股均價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乃與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廣州藥業A股價格及發行價相同，並較：
1. 於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州藥業A股平均交易價人民幣13.16元折讓約7.29%；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州藥業A股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2.74元折讓約4.24%；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州藥業A股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2.36元折讓約1.29%；及
 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州藥業A股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12.22元折讓約0.16%。

因此，換股比率釐定為0.95：1，據此，白雲山股東將以一股白雲山股份換取0.95股廣州藥業A股。換股比率將不作調整，除非於換股日期前，(i)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股份及白雲山股份除權或除息；(ii)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iii)監管部門要求。

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及／或白雲山股份附帶除權或除息事項，則換股比率將根據經修訂廣州藥業A股均價及白雲山股份均價(根據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作出調整。有關廣州藥業2011年末期股息及白雲山2011年末期股息對換股比率的影響詳情，亦請參閱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

換股比率(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乃經參考廣州藥業A股均價及白雲山股份均價後釐定，該等價格較廣州藥業A股及白雲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定價日(就建議合併而言，為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5個、10個及15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交易價格只有略微差異，且該做法符合參考A股於上述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釐定換股比率的市場慣例。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按換股比率將白雲山股份兌換成廣州藥業A股而產生的碎股，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處理。

9. 白雲山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為全面保障白雲山股東的利益，訂約方協定，在建議合併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決定不接受全部或部分廣州藥業A股的白雲山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將獲授現金選擇權。於接納期間，該等白雲山股東可選擇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按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即白雲山股份均價)的價格，就其白雲山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1.55元的價格將不作調整，除非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白雲山股份除權或除息。倘發生的任何事件將導致白雲山股份除權或除息，白雲山股份均價將根據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有關白雲山2011年末期股息對現金選擇權中所建議的價格的影響詳情，亦請參閱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

鑑於(i)參考股份於定價日(白雲山就批准建議合併的白雲山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公告的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交易價格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該價格與釐定換股比率所用價格相同，現金選擇權將按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白雲山股份均價予以提供。有關現金選擇權中所建議的價格人民幣11.55元與白雲山股份市價的比較詳情載於上文「8.換股比率」一段。

待吸收合併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白雲山股東將(i)兌換白雲山股份為廣州藥業A股；或(ii)行使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的現金選擇權，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屆時將所接獲的有關白雲山股份按換股比率兌換為新廣州藥業A股。就(i)未能於申報期內完成申報手續，或(ii)因其他原因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誠如下文所述)的白雲山股東所持有的白雲山股份而言，該等白雲山股份將按換股比率強制兌換成新廣州藥業A股。因此，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所有現有已發行白雲山股份將兌換成新廣州藥業A股。

假設所有白雲山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選擇就合共302,153,689股白雲山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權，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向白雲山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489,875,108元的現金，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根據建議合併按換股比率獲發及持有最多287,046,005股廣州藥業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0%及本公司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21%)。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不得為廣藥的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其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承諾，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合共將持有低於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確保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非廣藥一致行動人士，廣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與有關提供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與否)，一起積極合作以令彼等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此舉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於委任過程中存在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是否為廣藥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證監會尋求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提名及委聘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單將於召開本公司及白雲山各自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前由本公司及白雲山以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司將竭誠委聘足夠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倘本公司及白雲山於召開本公司及白雲山各自股東大會前無法委聘任何或足夠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度將延遲，直至委聘足夠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止，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

倘於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接納期間的截止日，白雲山股份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 (i) 白雲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受限售條件規限的白雲山股份；
- (ii) 已被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白雲山股份；
- (iii) 已向白雲山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權利的白雲山股東所持的該等白雲山股份；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不可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該等白雲山股份。

就已被設定了銷售限制、質押、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白雲山股份而言，有關白雲山股份亦須按換股比率強制兌換為新廣州藥業A股，而被設定的銷售限制、質押、第三方權利及被司法凍結將於新廣州藥業A股上維持不變。就於接納期間內完成申報程序，惟其後可能因接納期間的截止日至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期間面臨任何質押或被司法凍結的白雲山股份而言，該等白雲山股份亦將按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新廣州藥業A股，而被設定的質押及被司法凍結將維持不變。

有關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接納期間、登記手續、結算及交收詳情)將由本公司及白雲山另行公佈。

10.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

為全面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白雲山確認，在建議合併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於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而召開的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合併的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將獲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授予收購請求權。於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持有廣州藥業A股的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可按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的價格(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將其廣州藥業A股出售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而持有H股的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可按每股H股5.54港元的價格(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將其H股出售予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根據收購請求權應付的廣州藥業A股及H股各自的價格將不作調整，除非於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股份除權或除息。倘發生的任何事件將導致廣州藥業A股及H股除權或除息，則廣州藥業A股均價及H股均價將根據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有關廣州藥業2011年末期股息對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價格的影響詳情，亦請參閱上文「7. 利潤分配」一段。

鑑於(i)參考股份於定價日(就建議合併而言，為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交易價格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就廣州藥業A股而言，根據收購請求權應付的價格與釐定換股比率所用價格相同，收購請求權將按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的廣州藥業A股均價予以提供及按每股H股5.54港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H股均價予以提供。根據收購請求權應付的廣州藥業A股價格與廣州藥業A股市價比較的詳情載於上文「8. 換股比率」一段。

根據收購請求權應付的H股價格為每股H股5.54港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即H股均價)：

1.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交易價6.17港元折讓約10.21%；
2.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交易價約5.79港元折讓約4.32%；
3.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交易價約5.79港元折讓約4.32%；及
4.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交易價約5.69港元折讓約2.6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219,900,000股H股的全部股東選擇行使收購請求權，約1,218,246,000港元的現金總額將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H股股東支付，而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最多持有219,9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2%及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7.02%)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保留彼等根據收購請求權收購的該等廣州藥業A股及H股。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不得為廣藥的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其他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承諾，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其他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合共將持有低於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確保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並非廣藥一致行動人士，廣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與有關提供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與否），一起積極合作以令彼等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此舉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於委任過程中存在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是否為廣藥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證監會尋求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提名及委聘任何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單將於本公司及白雲山召開各自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前由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司將竭誠委聘足夠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倘本公司於本公司及白雲山召開股東大會前無法委聘任何或足夠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度將延遲，直至委聘足夠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止，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

股東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有權獲授收購請求權：

- (i) 股東於A股股東大會上就其廣州藥業A股、於H股股東大會上就其H股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已有效投票反對批准吸收合併協議的決議案；
- (ii) 股東於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吸收合併協議而召開的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持續保留其股份至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及
- (iii) 股東已於登記期間成功辦妥收購請求權的登記手續。

股東根據收購請求權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有效投票反對吸收合併協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登記日期至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期間所持股份的最低數目。

收購請求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受限售條件規限的該等股份；
- (ii) 已被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該等股份；
- (iii) 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行使收購請求權權利的股東所持的該等股份；
- (iv)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已出售的該等股份；及
- (v) 根據中國(就廣州藥業A股而言)及／或香港(就H股而言)法律不可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該等股份。

該等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僅可對收購請求權提供方行使收購請求權，而並非對本公司或贊成建議合併的任何股東。

有關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登記期間、登記手續結算及交收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B. 資產收購協議

1. 日期：

2012年2月29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收購方；及

(ii) 廣藥，作為賣方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本公司約48.20%股權。因此，廣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廣藥收購目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物業－廣藥於廣州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3,708.25平方米的一系列22處物業；
- (ii) 目標商標－廣藥擁有的合共388個註冊商標，主要為中成藥商標；
- (iii) 保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廣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
- (iv) 百特（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廣藥目前擁有其12.50%股權）的12.50%股權。

4. 代價：

目標資產的建議代價約為人民幣438,000,000元（有待最終落實）。建議代價由廣藥及本公司雙方參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482,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及經考慮本集團對提升目標商標的聲譽及價值作出的貢獻進行調整後估計。

下文載列各目標資產應佔的建議代價及初步估值金額：

目標資產	建議代價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初步估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目標物業	250,118	250,118
目標商標	50,289	94,884
保聯的100%股權	54,868	54,868
百特的12.50%股權	82,358	82,358
總計	437,633	482,228

建議代價須根據(i)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的最終估值，及(ii)就目標資產的最終估值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及／或獲得核准後，以待最終落實(及經調整，如有)。基於上文所述及就本公司所知，最終估值或會上下調整，而建議代價將隨之作出調整。建議代價將於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公佈的最終方案中釐定，且最終建議代價將載入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代價(有待最終落實及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如有))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與廣州藥業A股均價相同)向廣藥發行及配發約36,000,000股(有待最終落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廣州藥業A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及本公司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結付。發行價及代價股份數目將不作調整，除非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至建議資產收購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股份除權或除息。倘發生的任何事件將導致廣州藥業A股除權或除息，則發行價將根據上文「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7. 利潤分配」一段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有關廣州藥業2011年末期股息對發行價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7. 利潤分配」一段。

倘根據建議資產收購將予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最終數目與36,000,000股代價股份並不相等，本公司與廣藥將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資產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數目。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價每股新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乃根據廣州藥業A股均價釐定，而參考股份於定價日(就建議資產收購而言，為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交易價格乃一般市場慣例。該發行價亦與釐定換股比率及根據收購請求權應付的廣州藥業A股價格所用的價格相同。發行價與廣州藥業A股市價比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8. 換股比率」一段。

廣藥已承諾，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因進行建議資產收購而向其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廣州藥業A股。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享有同等權利。

5.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已獲本公司及廣藥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本公司及廣藥各自的章程細則及各自的議事規則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已獲股東於A股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iii) 吸收合併協議已生效；
- (iv) 已取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 (v)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 (vi) 證監會向廣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如適用)，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vii) 在中國商務部根據經營者集中審查辦法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進行審查後取得其批准；及
- (viii) 已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對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資產收購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直至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為止。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

就上述有關股東批准建議資產收購的條件(ii)而言，預案中已進一步載述，於A股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各會議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建議資產收購)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獲超過三分之二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廣州藥業A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會及廣藥董事會根據上述條件(i)的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建議資產收購最新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度」一節。

6. 完成：

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宣佈)當日，廣藥應就目標資產將全部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及員工等移交本公司或其受讓人。廣藥與本公司將於完成當日簽署資產轉讓交割單以確認完成轉讓。

廣藥將於資產收購協議生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廣藥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完成辦理轉讓目標資產的必要手續。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資產將轉移至本公司，而目標資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由本公司吸納及承擔。

7. 利潤分配：

本公司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前的累計及未分配利潤將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按照股東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分配。

有關利潤分配的詳情，請參閱「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7. 利潤分配」一段。

8. 應佔損益：

廣藥將承擔目標資產於自目標資產估值日期（即2011年12月31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建議資產收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目標資產於此期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

9. 目標資產的資料：

(i) 目標物業

目標物業包括位於廣州的總樓面面積約33,708.25平方米的22處物業。各目標物業包括含房地產權證的土地及房屋。誠如廣藥告知，所有目標物業均由其擁有。然而，若干目標物業的房地產權證現時並未登記於廣藥名下。廣藥於將上述房地產權證的業權更改為廣藥名下時，須辦理若干手續，以向本公司轉讓目標物業，並將負責承擔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相關稅項及罰款（如有）。

目標物業的概要載列如下：

位置	目標物業 的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廣州白雲區	8	18,423.88
廣州荔灣區	12	14,684.14
廣州越秀區	1	500.89
廣州海珠區	1	99.34
總計	22	33,708.25

目前，目標物業部分由(i)廣藥根據兩份於2010年8月27日續期，並將分別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屆滿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亦規管本公司向廣藥承租若干物業的租約，該等物業將排除在建議資產收購下的目標物業之外(「已排除物業」)租予本公司，用作辦公室及零售門店；(ii)廣藥根據另一份日期為2004年2月6日的租賃協議(「2004年租賃協議」)租予本公司，用作辦公室。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以上三份租賃協議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租賃協議有關目標物業租約的條款將終止，而有關已排除物業租約的條款將作出修訂。2004年租賃協議亦將終止。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等交易，倘若就已排除物業訂立任何新協議或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目標物業其餘部分目前由廣藥租予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美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用作倉庫。該租約的條款將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作出相應修訂。

廣藥持有的若干幅土地的使用權乃屬劃撥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倘廣藥有意轉讓該若干幅土地的使用權予任何其他人士，廣藥須結算全部相關土地出讓金並將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性質由劃撥土地使用權更改為出讓土地使用權。廣藥將於提交最終方案前遵守有關更改該等劃撥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的規定，並將負責承擔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相關土地出讓金、稅項及罰款(如有)。

誠如廣藥告知，未能糾正劃撥土地使用權／房地產權證的法律瑕疵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本公司認為，亦不完全排除未能更改的可能性。因此，為審慎起見，預案中列明目標物業的項目有待落實並將於最終方案中確定。倘上述法律瑕疵未獲糾正，致使若干目標物業未能根據建議資產收購進行轉讓，則廣藥將須以現金認購代價股份，金額等同於該等法律瑕疵的目標物業的估值。

目標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54,800元(其中人民幣28,185,600元估計將為相關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將於有關上述法律瑕疵的更改手續完成後由廣藥支付),而廣藥所持的目標物業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5,498,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概無涉及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ii) 目標商標

目標商標為廣藥擁有的合共388個註冊商標,主要為中成藥商標,包括但不限於54個知名商標(涵蓋陳李濟系列的7個商標;潘高壽系列的17個商標;星群系列的7個商標;中一系列的9個商標;奇星系列的12個商標及敬修堂系列的2個商標)。目標商標已向有關中國及/或海外政府部門註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廣藥與本公司於1997年9月1日訂立的10年期商標許可協議(「**1997年商標許可協議**」,經日期為2004年11月8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本公司擁有69個目標商標的獨家使用權。1997年商標許可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2007年9月1日自動續期10年。1997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香港聯交所於1997年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已就此授出豁免。以上商標許可將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終止。

於388個目標商標中,(i)廣藥授予本公司獨家使用權的54個商標具高知名度並產生經濟效益;(ii)277個商標於中國註冊並被視為聯合性商標及/或防禦性商標,僅代表廣藥集團的形象,並未為廣藥集團產生任何直接經濟效益(於該等277個商標中,其中15個由廣藥授權本公司使用);及(iii)餘下57個商標乃於海外註冊,並亦被視為聯合性商標及/或防禦性商標。

除本公司目前使用的69個商標外，餘下319個商標目前並非由本公司使用，且亦未授權予任何關連人士或第三方使用。於本公告日期，廣藥與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該等商標予任何關連人士或第三方。

目標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000元，而廣藥所持的目標商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的許可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21,000元及人民幣7,542,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商標概無涉及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iii) 保聯

保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藥全資擁有。保聯主要從事藥品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保聯的股本5,000,000港元已由廣藥全部支付。

根據廣藥提供的資料，保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以及稅前及稅後利潤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34.27	34.28	33.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00	2.76	0.16
稅後利潤	1.65	2.19	0.13

(iv) 百特

百特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廣藥現時擁有其12.50%股權，餘下87.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百特控股股東」)持有。百特主要從事各類透析輸液、消毒劑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藥用輸液及醫療產品的儲存及遞送。

於1999年，當時持有12.5%股權的百特股東以代價1,250,000美元將其股權轉讓予廣藥。於2005年，百特的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美元至11,000,000美元，其中廣藥出資125,000美元。因此，廣藥就百特12.5%股權支付合共1,375,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已取得百特控股股東的口頭確認，確認將向本公司轉讓廣藥於百特的12.50%股權。

根據百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百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以及稅前及稅後利潤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58.87	529.22	408.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234.27	222.02	189.88
稅後利潤	176.81	171.12	151.77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已分別批准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及廣藥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預案已取得廣東省國資委的預核准。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的目標物業的若干幅土地的使用權屬劃撥土地。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倘廣藥欲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廣藥須清償所有相關土地出讓金並將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劃撥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廣藥現正辦理更改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相關手續（包括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國土局」）交涉）。根據廣藥與國土局的商討，廣藥告知本公司，國土局已口頭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權可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且廣藥相信，未能將該等劃撥土地使用權更改為出讓土地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本公司認為，於完成上述手續前，亦不完全排除未能更改的可能性。同時，儘管所有目標物業均由廣藥實益擁有，惟某些目標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未登記於廣藥名下。廣藥於將上述房地產權證的業權更改為廣藥名下時，須辦理若干手續，以向本公司轉讓目標物業。因此，為審慎起見，預案中列明目標物業的項目有待落實並將於最終方案中確定。倘上述劃撥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地產權證的法律瑕疵未獲糾正，致使若干目標物業未能根據建議資產收購進行轉讓，則廣藥將須以現金認購代價股份，金額等同於該等法律瑕疵的目標物業的估值。此外，預案中所載目標資產的價值及建議代價亦須待進一步落實及核准。而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白雲山及廣藥現時正進行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相關審核、估值及盈利預測工作。上述資料亦將載入最終方案並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本公司及參與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相關各方將繼續向有關監管部門諮詢，並將繼續調整預案及制定最終方案，其將載列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最終條款及詳情。本公司將於最終方案獲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並獲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影響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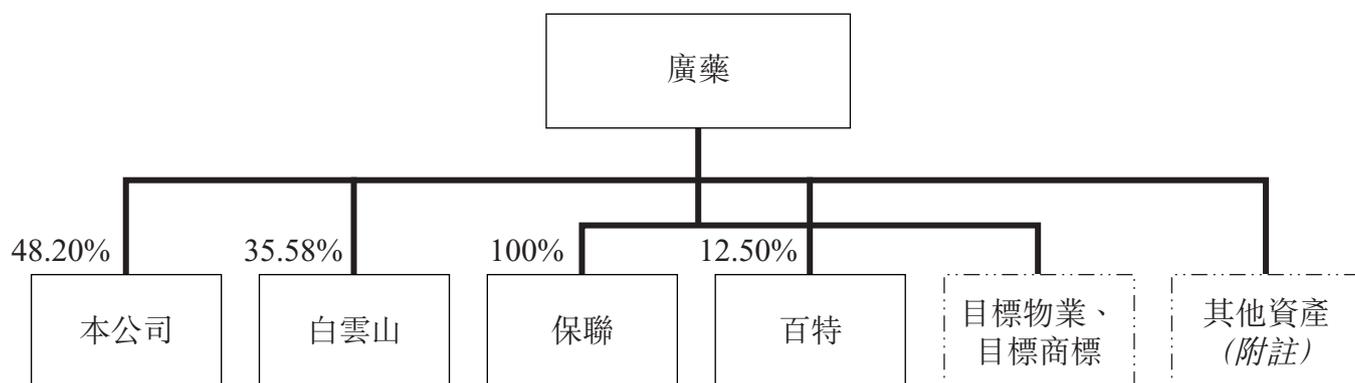
- (i) 白雲山股東所持的白雲山股份將兌換為廣州藥業A股，所有該等白雲山股份屆時將全部註銷。由於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於其完成後，白雲山的資產將由本公司吸納，而白雲山的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白雲山的法人資格將予註銷，且白雲山屆時將不再存續；

(ii) 目標資產將轉移至本公司，且目標資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吸納及承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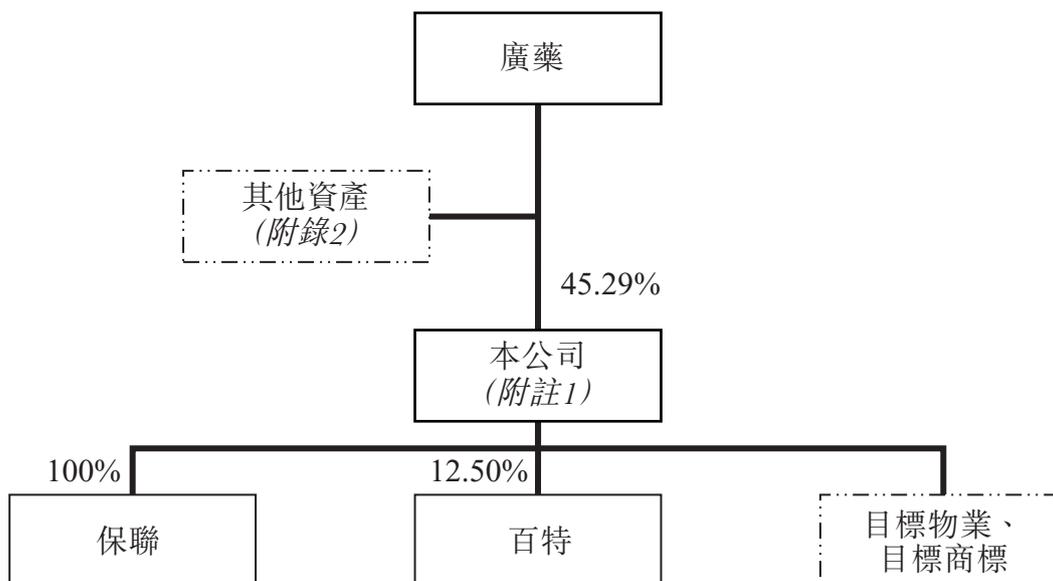
(iii) 根據預案，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廣藥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 48.20% 減至 45.29%。

以下載列緊隨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前後廣藥及本公司各自於白雲山及目標資產的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白雲山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前



附註：廣藥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廣州醫藥研究總院（主要從事藥品的安全性檢測，飼養及銷售動物以供實驗室檢測及醫學研究）。廣州醫藥研究總院乃全民所有制企業。廣藥承諾，其將於廣州醫藥研究總院完成公司制改建及其股份可予轉讓當日起計兩年內，將廣州醫藥研究總院轉讓予本公司。倘需要，本公司將於廣藥向本公司轉讓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附註1：由於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於其完成後，白雲山的資產及白雲山的負債將由本公司吸納及承擔。白雲山的法人資格將予註銷，且白雲山屆時將不再存續。廣藥的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將轉移至本公司。

附註2：廣藥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廣州醫藥研究總院（主要從事藥品的安全性檢測，飼養及銷售動物以供實驗室檢測及醫學研究）。廣州醫藥研究總院乃全民所有制企業。廣藥承諾，其將於廣州醫藥研究總院完成公司制改建及其股份可予轉讓當日起計兩年內，將廣州醫藥研究總院轉讓予本公司。倘需要，本公司將於廣藥向本公司轉讓廣州醫藥研究總院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以本公司及白雲山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的股權架構及預案中所載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的建議條款為依據（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白雲山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合併後		緊隨建議合併及 建議資產收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廣藥及其聯繫人	390,833,391	48.20	549,388,391	43.72	585,259,957	45.29
公眾人士						
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 及／或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附註1）	200,166,609	24.68	200,166,609	15.93	200,166,609	15.49
白雲山股東及／或現金選擇 權提供方（附註2）	—	—	287,046,005	22.85	287,046,005	22.21
H 股						
公眾人士						
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 及／或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附註1）	219,900,000	27.12	219,900,000	17.50	219,900,000	17.02
總計	810,900,000	100.00	1,256,501,005	100.00	1,292,372,571	100.00

附註1：倘任何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保留其向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取得的廣州藥業A股及H股。

附註2：假設所有白雲山股東(i)將其全部白雲山股份轉換為廣州藥業A股；或(ii)行使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提供的現金選擇權，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屆時會將向該等白雲山股東取得的白雲山股份按換股比率轉換為廣州藥業A股。

附註3：上表所示股權僅供參考。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彼此互為條件。股份數目須以最終方案獲批准後約整及落實為準。

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且本公司將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從而增進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旨在達致以下目的：

1. 實現廣藥集團的單一上市平台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廣藥集團唯一的上市平台，其將專注於藥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2. 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完整的醫藥產業供應鏈，包括醫療研發以及各類藥品的製造及銷售。憑藉改善產品組合以及鞏固銷售及分銷渠道，預期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將會提升。

3. 實現資源整合的協同效應

於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將可擁有廣藥的主要醫療資產及業務，從而在生產設施的用途及改良、產品組合的重整、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改善及財務資源的共享方面實現協同效應，進而降低營運成本，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亦將相應提高。

4. 消除潛在競爭業務及減少關連交易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集中管理醫藥業務，因此將消除集團內公司間的潛在競爭。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亦將減少，從而優化營運管理、改善企業管治，進而提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收購請求權、發行價及建議代價的條款)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i)吸收合併協議；及(ii)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390,833,391股廣州藥業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0%。此外，廣藥持有白雲山約35.5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藥與白雲山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吸收合併協議；及(ii)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商標託管

於2012年2月29日，廣藥與本公司亦就本公司為廣藥提供廣藥擁有的所有王老吉商標託管服務訂立商標託管協議，該等商標將不構成建議資產收購下的目標商標的一部分。商標託管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2年2月29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託管人；及

(ii) 廣藥，作為委託人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本公司約48.20%股權。因此，廣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託管的商標：

根據商標託管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廣藥目前所擁有的25個王老吉商標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標保護及推廣服務以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新及／或重續商標許可權協議。

4. 先決條件：

商標託管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商標託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商標託管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直至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5. 年期：

商標託管協議的年期將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當日起至廣藥將王老吉商標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止（或廣藥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終止商標託管協議的其他日期）。

6. 託管費：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託管年期內每年三月底向廣藥收取託管費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託管費」）及倘王老吉商標於本公司託管未滿一年，則將根據託管月數按比例計算。託管費的金額乃廣藥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7. 新許可費：

根據商標託管協議，廣藥及本公司將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佔本公司或廣藥與獲許可人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所訂立或重續的任何許可權協議所產生的王老吉商標的任何新許可費（「新許可費」）。有關比例乃廣藥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於商標託管協議生效日期前與第三方獲許可人訂立的任何王老吉商標許可權協議而言，廣藥及本公司有關任何其他現有許可費的分成比例將繼續有效並將不受商標託管協議影響。

8. 有關王老吉商標的承諾：

廣藥承諾，自商標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起，其將不會獨立／直接而僅將如上文「3. 託管的商標」一段所述通過本公司進行王老吉商標的日常管理。

商標託管協議及廣藥於2012年2月29日作出之承諾函亦載述，王老吉商標將於法律糾紛(定義見下文「進行商標託管的理由」一段)解決後轉讓予本公司，而在此之前將由本公司託管。廣藥承諾，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王老吉商標可供轉讓當日起計兩年內，將王老吉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潛在新獲許可人的身份及潛在新訂／重續許可權協議的條款及日期等因素，故本公司未能估計新許可費的金額。於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與廣藥共同訂立另一份承諾函，據此，雙方已承諾，於本公司或廣藥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與潛在獲許可人訂立首份新或重續有關授出王老吉商標的許可權協議前，彼等將訂立商標託管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a)確認商標託管協議所載的託管費及新許可費的目前安排；及(b)訂明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有權收取的20%新許可費的年度上限、補充協議項下的託管安排年期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的其他條款。

進行商標託管的理由

廣藥及本公司的最終目的為將所有中成藥商標的所有權集中於本公司。鑑於廣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糾紛方」）現時就王老吉商標存在法律糾紛（「法律糾紛」），廣藥及本公司均認為，王老吉商標將不構成建議資產收購下的目標商標的一部分並僅將於法律糾紛解決後方轉讓予本公司，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廣藥確認，由於廣藥與糾紛方之間的法律糾紛並不涉及本公司，故本公司毋須或將毋須承擔法律糾紛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及責任。

廣藥及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於王老吉商標可轉讓予本公司前訂立商標託管協議可減少廣藥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業務並可提高本集團所有中成藥商標的使用效率。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商標託管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商標託管協議提供之託管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託管費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計算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提供託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商標託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商標託管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持有390,833,391股廣州藥業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0%。根據上市規則，廣藥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未能估計上文「8. 有關王老吉商標的承諾」一段所述的新許可費的金額，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但與潛在獲許可人訂立首份新或重續有關授出王老吉商標的許可權協議前，本公司與廣藥將訂立補充協議，並於訂立補充協議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商標託管參與各方的資料

白雲山

白雲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時由廣藥擁有35.58%權益。白雲山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外用藥、兒童藥及保健藥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白雲山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白雲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407.58	1,164.92	968.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328.29	257.09	117.62
稅後利潤	280.22	219.06	121.17

廣藥

廣藥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廣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20%。於本公告日期，廣藥亦持有白雲山35.58%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與廣州藥業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公司名稱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可能變動

為反映本集團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後業務範疇變動，預案列明，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將相應作出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批准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而引致的本公司名稱及《公司章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最終方案獲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i)吸收合併協議；(ii)資產收購協議；及(iii)商標託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最終方案後，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詳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及商標託管協議的通告，及召開A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通告以及有關授權委託書。由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涉及獲得中國各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且過程漫長，倘通函未能如期寄發，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案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起六個月內刊發召開廣州藥業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則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規規定，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將各自重新召開會議以重新考慮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項下廣州藥業A股、H股及白雲山股份的價格、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及收購請求權。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之所有重大資料均於本公告披露。投資者亦可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登的預案(僅限中文版)。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未必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未能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III.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於2011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2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廣州藥業A股持有人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白雲山就建議合併於2012年2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接納期間」	指	白雲山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確切接納期間將由本公司與白雲山釐定及公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建議資產收購於2012年2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守則賦予的涵義
「百特」	指	廣州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廣藥擁有12.5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白雲山」	指	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白雲山董事會」	指	白雲山董事會

「白雲山股份均價」	指	每股白雲山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根據於2012年3月27日(即白雲山就召開白雲山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而刊發公告當日)前20個交易日內白雲山股份的成交總額除以白雲山股份的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
「白雲山股份」	指	白雲山普通股股本中的人民幣內資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白雲山股東」	指	白雲山股東
「現金選擇權」	指	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吸收合併協議，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建議合併項下授予決定不予接納全部或部分廣州藥業A股之白雲山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的價格(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提供的現金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A. 吸收合併協議 – 9. 白雲山股東的現金選擇權」一段
「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	指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白雲山股東(彼等可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權利)作出現金付款之日，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則接納該等白雲山股東的白雲山股份作為交換，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及白雲山股份釐定及宣佈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其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於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將向白雲山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換取由該等白雲山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白雲山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不得為廣藥之關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其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商標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換股比率」	指	根據建議合併，本公司將發行0.95股廣州藥業A股以換取每1股白雲山股份（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的比率
「最終方案」	指	載列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最終條款及詳情的最終方案
「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2年2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預案
「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所作出的公告
「廣州藥業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人民幣內資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州藥業A股均價」	指	每股廣州藥業A股的平均交易價，根據於2012年3月27日刊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前20個交易日內，廣州藥業A股的成交總額除以廣州藥業A股的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	指	於廣州藥業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合併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廣州藥業股東
「廣州藥業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8.20%股權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均價」	指	每股H股的平均交易價，根據於2012年3月27日刊發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當日前20個交易日內，H股的成交總額除以H股的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H股5.54港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審議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條款，商標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以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商標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11月4日，即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指	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保聯」	指	保聯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案」	指	董事會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預案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9日、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3日、2011年12月30日、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3日、2012年1月20日、2012年2月3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7日、2012年2月24日、2012年3月2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3月16日及2012年3月23日的公告
「建議資產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建議代價」	指	建議資產收購的建議代價，其基準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B. 資產收購協議－4. 代價」一段
「建議合併」	指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建議吸收及合併白雲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建議發行廣州藥業A股按換股比率交換白雲山股份

「收購請求權」	指	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吸收合併協議，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獲授予建議合併項下的收購請求權，以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分別按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或每股H股5.54港元的價格(均須於除權或除息時予以調整)收購彼等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A. 吸收合併協議－10.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的收購請求權」一段
「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	指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行使收購請求權權利之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之日，而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則接納該等股東的廣州藥業A股及／或H股作為交換，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釐定及宣佈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一至五名獨立第三方，其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於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將向廣州藥業異議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換取由廣州藥業異議股東持有的廣州藥業A股及／或H股。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不得為廣藥之關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其他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房地產權證」	指	房地產權證，乃綜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一種所有權證明
「登記期間」	指	廣州藥業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行使收購請求權的確切登記期間將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指	將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最終方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換股日期」	指	作為建議合併的代價，向白雲山股東發行並以彼等的名義登記的新廣州藥業A股之日，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及白雲山釐定及宣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商標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本公司向廣藥提供王老吉商標託管服務於2012年2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向廣藥收購的資產(即(i)目標物業；(ii)目標商標；(iii)於保聯的100%股權；及(iv)於百特的12.50%股權)
「目標物業」	指	由廣藥擁有且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物業。目標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B. 資產收購協議－9. 目標資產的資料」一段
「目標商標」	指	由廣藥擁有且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商標。目標商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B. 資產收購協議－9. 目標資產的資料」一段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王老吉商標」	指	由廣藥擁有且本公司根據商標託管協議將予託管的王老吉系列的25個商標
「%」	指	百分比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 僅供識別